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f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

編著 嚴盛堂



K 孔王會計師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F
TEL: (02)2311-7787 (代表號)
網址: www.get.com.tw
建議售價480元



51MC101002

ISBN 957-814-721-X



9 789578 147218

來勝 (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證券交易法

編著者：嚴盛堂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7年3月二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48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C101002

ISBN 957-814-721-X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會計師；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孔王。因為“孔王”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佔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托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孔王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會計師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孔王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它會是你準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孔王，

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來親眼看看，親身體會，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孔王！

二版序

一、題型分析

近三年度之會計師考試有關「證券交易法」申論題各僅出一題，考題有：公開說明書虛偽不實之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93年度）、有價證券之公募與私募差異及其私募於發行後可否上市（94年度）以及類似持分投資契約是否違反有價證券發行之規定與理由（95年度），有關申論題內容臚列如下：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題 數	1	1	1
申論題內容	A公司申請上櫃時，在「公開說明書」之財務報表內，存有不實的現金科目，造成其主要內容虛偽不實。上櫃一年後，A公司跳票兩億元，暴露其財務危機，A公司股票因而暴跌。A公司之投資人甲損失不貲。A公司負責人均避走海外，不知去向。甲乃控告A公司及其簽證會計師乙，請求賠償。試問： (一)A公司應否負賠償責任？ (二)會計師乙在何種情形下，可作證券交易法上之免責抗辯？	某上市公司A銀行為籌措資金擬私募20億特別股，每股以新台幣發行，假若你是A銀行之會計師，請回答： (一)私募和募集（公募）之差別何在？（請特別說明私募較公募對發行公司之好處） (二)該批私募股票可否發行後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有山坡地10甲，棄置已久。A公司董事長甲為籌募資金，擬將之開發為茶園暨觀光休閒園區。A公司並出售該茶園的持分，每持分以10萬元出售，共計出售5千個持分。乙等人看好台灣假日休閒的潛力，不約而同，購買上述持分，並簽訂契約。檢察官以本案甲違反證券交易法提起公訴。問甲違反何種規定？理由何在？

從過去三年之題向分析，其特點如下：

- (一)以證券交易法之範圍為主，以申論題、法規題及比較題之形態出題。
- (二)其解答內容並不著重於法規條款之背誦，而在於法規內容之理解應用。

二、未來命題趨勢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及五月五日證券交易法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變遷，作近年來較大幅度之公布修訂，經過一年期間業界的適應與理解，將會是未來出題之重點，如修正之證交法條款有關之公司治理條款（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董事設置、財務報表相關人員責任規範）、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證券商開放之新種業務及業務放寬限制、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管理方式、有價證券借貸與與其借貸款項管理事項，應是準備的重點方向。

嚴盛堂 謹識

2007.03

自序

「證券交易法」是一統合證券發行、買賣和證券相關事業管理，以及民事與刑事管理之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則或辦法，輔以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和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自律道德規範，構成一完整的法規管理系統。當前企業之籌資管道、金融界的商品設計，甚至個人理財部分，均已朝向多元化發展，且多涉及與證券相關的專業知識，因此「證券交易法」已為企業界、金融服務業，甚至投資人所必要瞭解的基本法規之一。

「證券交易法」目前對外考試列入範圍者，除金融執照之「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三類外。尚包括「助理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與會計師考試，未來欲進入金融服務業服務者與上述兩類考試之人員，「證券交易法」為其所必須涉獵的一門學科或專業知識。可知「證券交易法」有關之專業知識的重要性。

不論何種考試，比較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若能掌握重點及變動的脈動，可以花費較少的時間，取得高分並非難事。癥結點乃在於該科所涉及的規範眾多，且近年來受國際潮流及金融環境變遷迅速的影響，有關規定修正與增訂頻繁，尤以近來為甚，若要掌握變動的時事重點，則須花費較多時間收集資料，反而影響其他科目的研讀時間與進度，藉助他人經驗與重點資訊來輔助有其必要。

本書編著以會計師考試為主，有關編排的方式，以「證券交易法」、「證券相關事業組織與管理」、「道德規範」為主，從而衍生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的規定，在檢視、過濾後納入相關條款，以節省讀者的研讀時間，同時將民國八十三年迄今之會計師歷年考題置於各章（選擇題）或各條款（問答題）之後，並輔以「思考題」，讀者可以一目了然知悉該科類似考試之重點處。至於可以獨立為章節的辦法或規定，則彙編於第四篇「其他相關證券法規」內，使讀者能掌握整體法規的脈動。書內有「黑字體」部分，主要係為加強讀者的記憶，並提醒讀者要注意的重點。另外必須強調

一點，因證券交易法為考試重心，所以證券交易法除較不重要的部分或不須說明者照條款臚列外，其餘則逐條加以說明，俾益讀者記憶與保持完整性。

本書以下三點是歷年考試趨勢，讀者可作為考前溫習的重點：

- (一)證券交易法：有價證券定義、詐欺條款、獨立董事、庫藏股、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行為、短線交易及公司歸入權、私募規定、公開制度、臨時動議、公開收購、內部人員股票之轉讓、委託書管理、公積與轉資本、仲裁、會計師相關罰則。
- (二)證券相關事業組織與管理：如受益憑證與共同基金之名詞解釋。
- (三)道德規範：自律原則。

從以上歷年之考試重點，有關證券交易法部分係以「證券交易法」為考試重心，其中要注意與公司法相關規定比較。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從過去之申論題，轉變為多增加選擇題，且占了一半比重，未來趨向亦同。因此，本書在篇後臚列一些其他考試之精選選擇題，作為讀者測驗學習之用。因「證券交易法涉及證券相關事業與自律規範」，過去考題很少出現，但避免讀者準備有所遺落，造成考試遺憾，特將其相關資料與規定，另置「證券相關事業組織與管理」、「道德規範」、「其他相關證券法規」等篇，讀者可依其重要性調整準備時間。

最後要強調的是，本書係以考題重點方向來編著，以節省讀者的研讀時間，大致上，以往的會計師歷年考題均能在本書內得到答案，若「說明」中或文中未盡詳細，則會另加「擬答」敘述，期望讀者能在短期內掌握重點，持之以恆，並注意最近公布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有關「公司治理」、「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功能之提升」部分，於考試時必能應付自如。本書如有疏漏誤繆之處，祈請專家先進，不吝指正是幸。

嚴盛堂 謹識

2006.05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導讀

一、研讀對象

本書係會計師考試為主之參考書籍。

二、歷年考試分析

綜觀以往會計師考試重點方向，著重於證券交易法，出題之題型，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下列型態：

(一)名詞解釋：如穩定價格（安定操作，84會）、獨立董事（87會）、沖洗買賣（87會）或共同基金（87會）等。

(二)比較題型：

1.股份有限公司於無盈餘年度，是否仍得分派股息紅利，或以公積無償配股，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各有若干規定，試析述其不同？（87會檢(一)）

2.證券交易法上之「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行」（或稱私募）如何區分？區分上有何效果？與公司法上之「公開發行」有何不同？（90會檢(一)）

(三)申論題：

1.討論綜合證券商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問題及防制之道？（87會檢(一)）

2.試述利用未公開消息買賣關係企業股票之法律責任？其內部控制制度須如何設計，方可防止類似事件之發生？（85會檢(一)）

(四)法規型：

1.我國證券交易法引進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立法目的何在？（93會）

2.證券交易法對於公司內部人股權轉讓有諸多限制，請問在轉讓股票方式上有何限制？（93會）

3.會計師基於職業關係，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

息時，在該消息公開前，可否對該公司之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買入或賣出？請簡述有無相關法律規定及會計師責任為何？（88會檢(二)）

三、最近考試方向：

- (一)自九十四年考試即增加測驗題，將準備方向擴大至與證券相關規定較為妥當。
- (二)九十五年一月及五月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增訂與修正條款，此部分將成為未來考試重點方向，本書有作逐條說明，請讀者多加注意。

四、本書基本架構：

- (一)**重點整理**：證券交易法規係以證券交易法為主，因此申論題係以上述為宗，對於會有申論題之題向才會有詳細解說，其餘保留條款，只要注意選擇題即可。另外因有些條款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或準則，項數繁多，則摘其重點，以節省讀者時間。
- (二)**考題精解**：文中並附有最近幾年之考試題目，其中申論題部分，在條款說明中有明顯答案者則不再詳述，參考說明即可。記住對於過去的題目，不要太執著，若答案太長篇大論，勢必無法完整作答。因此，只要掌握要點，出題方式如何變化，百變不離其宗，應可應付自如。
- (三)**表解比較**：若涉及比較處，儘量用表格比較，使讀者一目了然，便於閱讀。
- (四)**考題與思考題並重**：對於歷屆申論題，很少有重複出現情形，因此增列思考題於各條款之後，以啟發讀者之見解，一方面使讀者瞭解歷年考題之出處，知悉各條款重要，調整閱讀時間與深入，並作為最後溫習重點。
- (五)**立法理由**：對重要條款增加立法理由或目的，以及國外情形，以使讀者瞭解該法條立法之背景，特別是新增訂之法條。
- (六)**與公司法比較**：在法條說明上涉及與公司法不同處，特別加以說明，此項列為常考項目。

五、本書法規條次與簡稱代號：

- (證 § 12)：代表證券交易法第十二條。
- (營細 § 4)：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條。
- (營買 § 2)：代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
- (募準 § 4)：代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
- (公 § 27 I)：代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委託書規則 § 3)：代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三條。
- (股查 § 8)：代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第八條。
- (證施細 § 3)：代表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 (商標 § 3)：代表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
- (商管 § 4)：代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
- (人管 § 30)：代表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 (融標 § 2)：代表有價證券得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
- (融辦 § 2)：代表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二條。
- (融操 § 23)：代表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三條。
- (營買 § 2)：代表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
- (承銷處 § 21)：代表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 (營細 § 3)：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三條。
- (零股 § 2)：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零股交易辦法第二條。
- (證鉅辦 § 3)：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鉅額買賣辦法第三條。

- （上市審§4）：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
- （上櫃審§3）：代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
- （營業規§12之2）：代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
- （上約§2）：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第二條。
- （安操§3）：代表證券商有價證券安定操作辦法第三條。
- （受託準§2）：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二條。
- （基準§7）：代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重點第七條。
- （境管§1）：代表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一條。
- （全業辦§2）：代表證券投資事業證券商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
- （全業操辦§13）：代表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三條。
- （投信人管§2）：代表證券投資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
- （投顧人管§2）：代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
- （股準§2）：代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條。
- （股權查§2）：代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
- （投信廣規§6）：代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證券投資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第六條。
- （投顧廣規§6）：代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證券投資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證券投顧事業從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第六條。

- (投信設 § 8)：代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
- (投顧設 § 5)：代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
- (投管 § 8)：代表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
- (顧管 § 7)：代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七條。
- (會律 § 17)：代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七條。
- (申辦 § 5)：代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違規處置申復辦法第五條。
- (經理守則 § 4)：代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事業經理守則第四條。
- (投顧人準 § 4)：代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四條。
- (證集管 § 2)：代表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
- (集保業 § 5)：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五條。
- (證金管 § 2)：代表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
- (保護 § 1)：代表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一條。
- (財管 § 1)：代表證券商財富管理注意事項第一條。
- (金證 § 1)：代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一條。
- (不證 § 1)：代表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一條。
- (公資處 § 3)：代表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三條。
- (貸被處 § 3)：代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
- (取資處 § 3)：代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
- (承銷處 § 6)：代表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六條。

- （投信投顧 § 3）：代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
- （內準 § 3）：代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條。
- （證控準 § 3）：代表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條。
- （公準 § 2）：代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條。
- （公開收購辦法 § 7）：代表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
- （權證準 § 2）：代表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二條。
- （證券借貸 § 4）：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條。
- （信開 § 2）：代表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二條。
- （營業規 § 32之1）：代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
- （國際債 § 2）：代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
- （承財注 § 3）股票承銷價格訂定使用財務資料注意事項第三條。
- （證包 § 3）：代表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第三條。
- （認權準 § 3）：代表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三條。
- （交基管 § 2）：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
- （責管 § 3）：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
- （上市審查辦 § 2）：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費收費辦法」第二條。

- (上櫃審查辦 § 3)：代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查費收費辦法第三條。
- (公債辦 § 17 II)：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登錄公債買賣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公司債辦 § 27)：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債券交易作業辦法第二十七條。
- (海價 § 3)：代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
- (認買 § 2)：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二條。
- (存買 § 4)：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買賣辦法第四條。
- (受買 § 2)：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條。
- (外價買 § 23)：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 (債交 § 4)：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債券交易作業辦法第四條。
- (價拍 § 1)：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辦法第一條。
- (會準 § 2)：代表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二條。
- (發準 § 2)：代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
- (公發簽 § 2)：代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
- (證財 § 5)：代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五條。
- (證公會 § 2)：代表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
- (公會章 § 6)：代表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章程第六條。
- (收股 § 2)：代表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

- （承報2）：代表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二點。
- （承作注4）：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四點。
- （外債買§6）：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債券買賣辦法第六條。
- （劃撥業§2）：代表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條。
- （外買辦§12）：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二條。
- （公外買辦§12）：代表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 （證推業§5）：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五條。
- （證內委§5）：代表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
- （上標§4）：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第四條。
- （異常資6）：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六點。
- （受託準§4）：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
- （報帳記§3）：代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
- （變交作§4）：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交易方法股票交易作業辦法第四條。
- （轉債辦§6）：代表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六條。
- （異標外1）：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